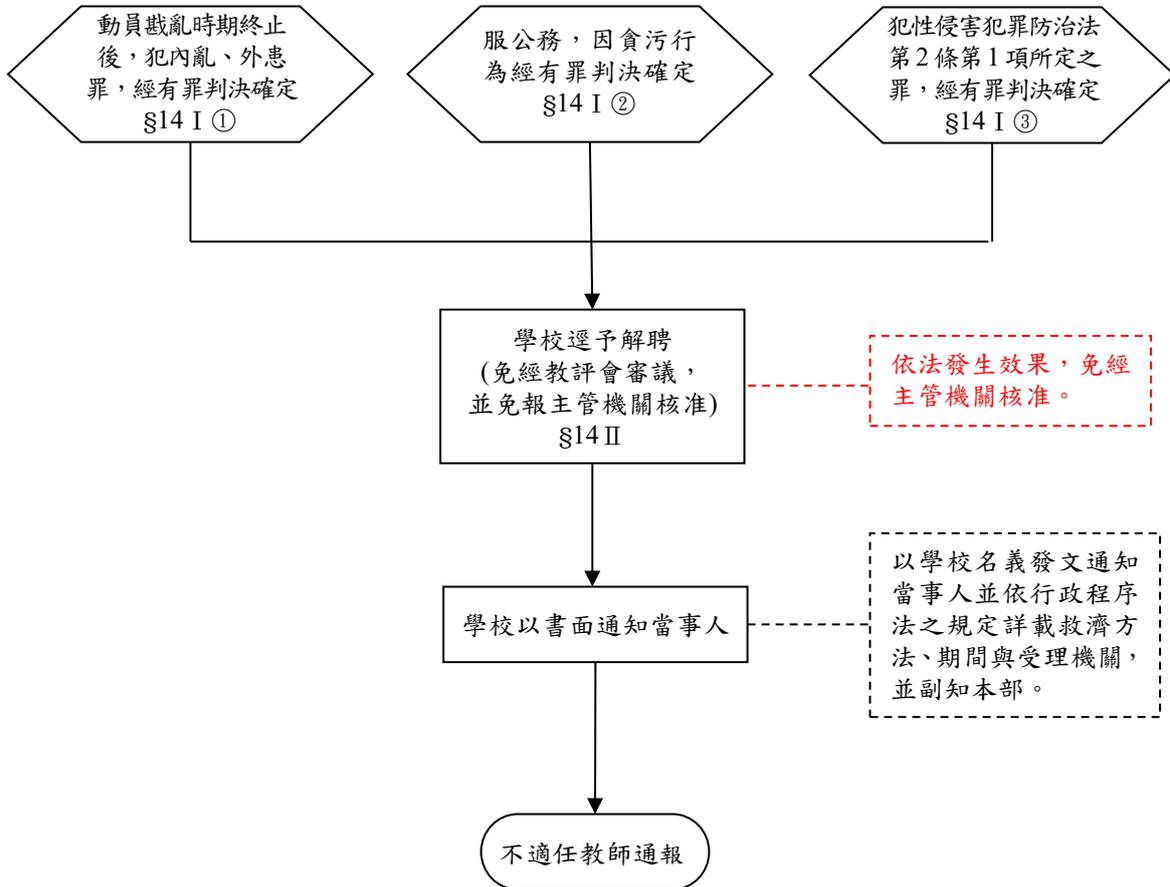


##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

圖 1：有罪判決確定



註：流程圖圖 1-5 說明如下

§14 I ①：係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此類推。

(1/2, 1/2)、(2/3, 2/3)、(2/3, 1/2)：係指教評會委員出席比例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比例。

圖 2：涉性別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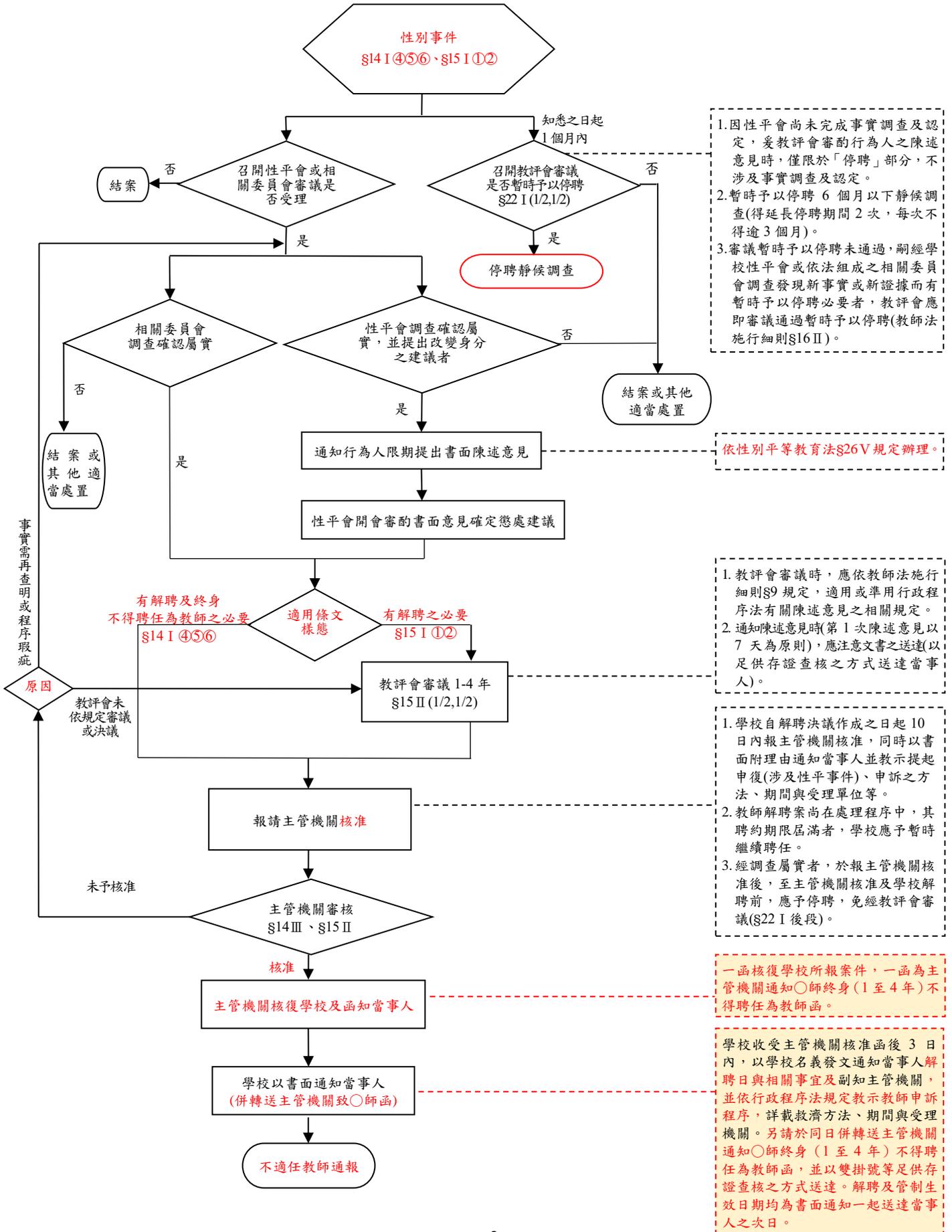


圖 3：涉兒少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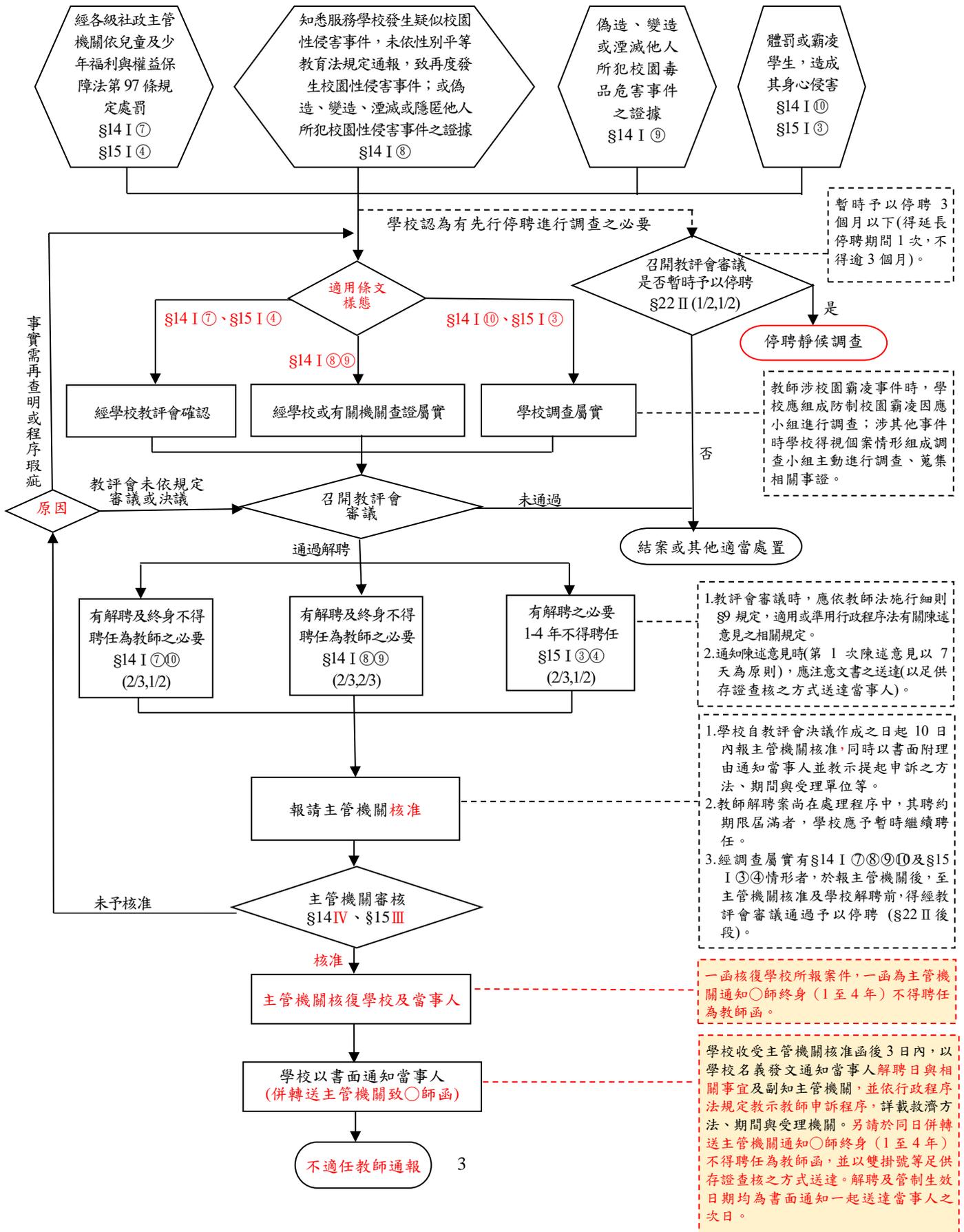


圖 4：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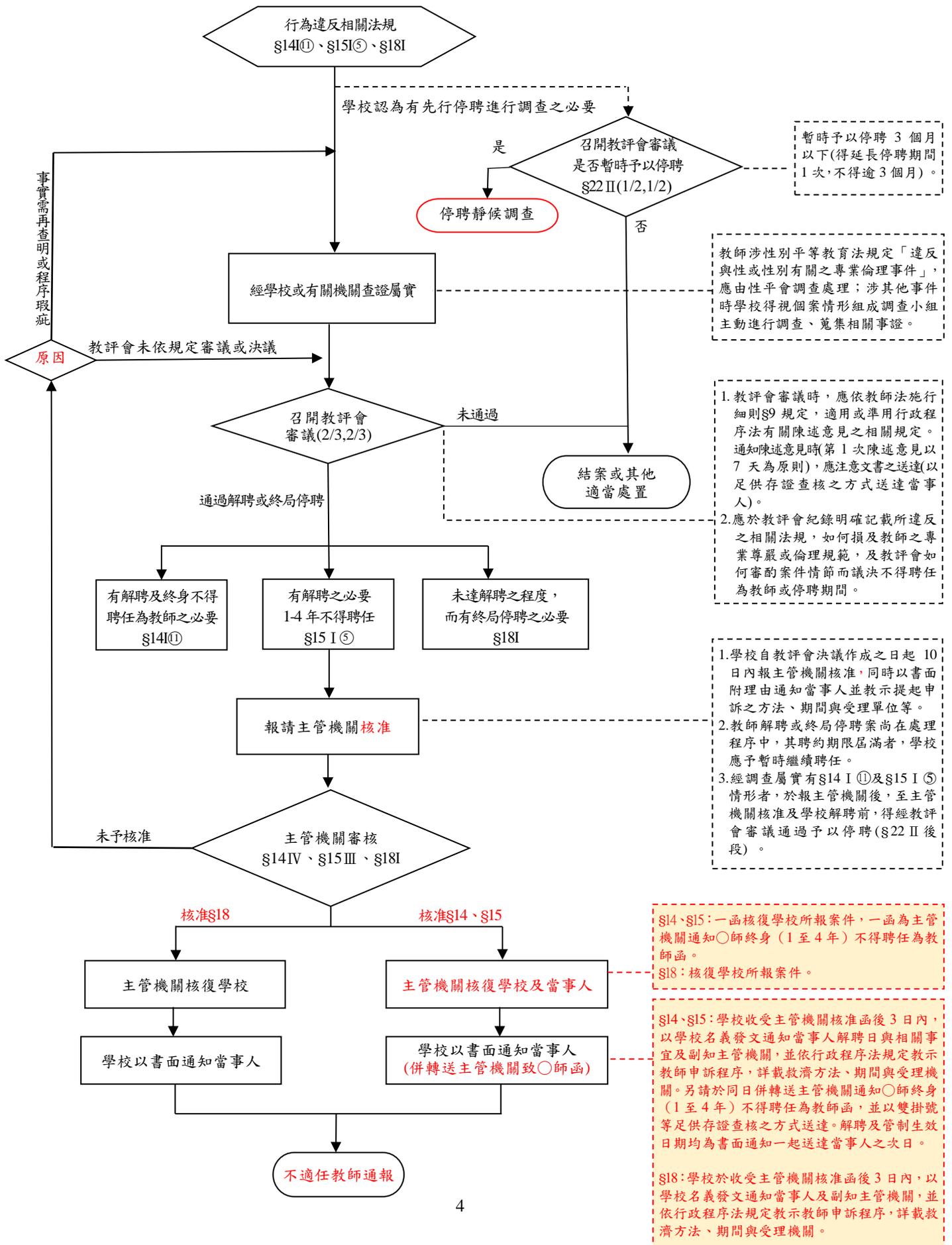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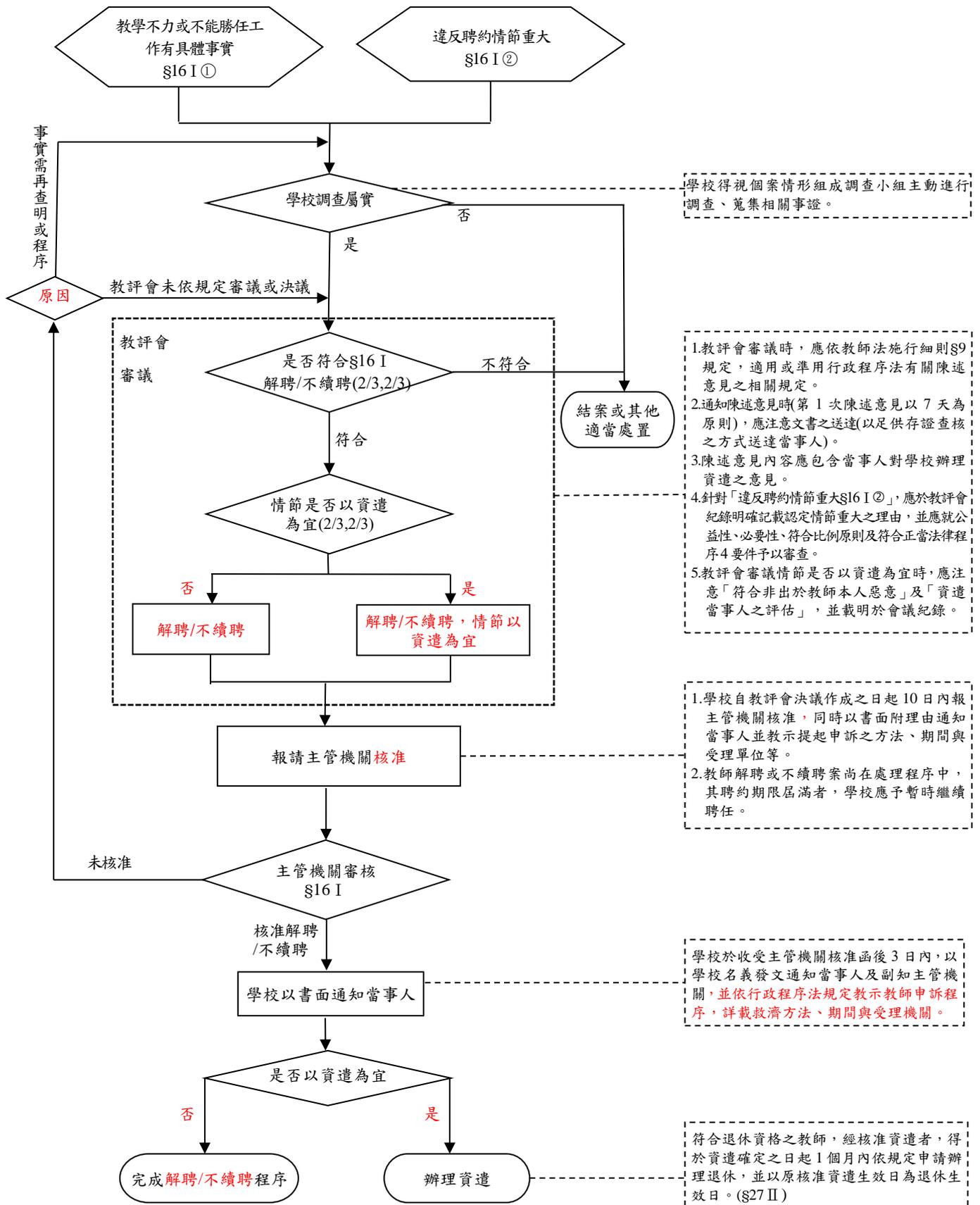


圖 5：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112年12月28日版)

學校		姓名	
		職稱	

案由	依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解聘、不續聘、停聘)案
----	---------------------------

要件	檢覈項目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頁碼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調查	<b>一般案件：</b> 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蒐集相關事證。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提送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陳述					
	<b>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b>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組成、出席人數、決議人數 2. 調查事實(紀錄) 3. 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 4.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第25條第5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給予雙方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小組之組成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組成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全體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陳述				

	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如為校園性平案件，調查處理建議涉及行為人身分改變且當事人有提書面意見時，性平會是否再次開會審酌其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 評 會 審 議	系（所）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系所級教評會之組成	全體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合理揭示審議之事由）、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6.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	通過決議人數： 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6)：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I)」之理由及審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16I①)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情節重大 (§16I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要件予以審查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4I⑦至⑪、§15I③至⑤、§18I)：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確定、處罰、查證屬實時間：○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 (§14I⑪、§15I⑤、§18I)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 (§15I、§18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陳述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					
<b>院級教評會</b> 1. 院級教評會之組成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合理揭示審議之事由）、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6.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全體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	通過決議人數： 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	通過決議人數： 人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6)：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I)」之理由及審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16I①)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情節重大 (§16I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要件予以審查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14I⑦至⑪、§15I③至⑤、§18I)：</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p> <p><input type="checkbox"/>判決確定、處罰、查證屬實時間：○年○月○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14I⑪、§15I⑤、§18I)</p>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15I、§18I)					
	<p>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p>					
	<p>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陳述</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p> <p><input type="checkbox"/>當事人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p>					
校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校級教評會之組成(委員性別比例)	全體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p>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p> <p>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p> <p>通過決議人數： 人</p>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合理揭示審議之事由)、時間、	<p>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16)</p> <p>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p> <p>通過決議人數： 人</p>					

	<p>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p>6.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16)：</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I)」之理由及審議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16I①)</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情節重大 (§16I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要件予以審查</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4I⑦至⑪、§15I③至⑤、§18I)：</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p> <p><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確定、處罰、查證屬實時間：○年○月○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 (§14I⑪、§15I⑤、§18I)</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 (§15I、§18I)</p>					
		<p>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p>					
		<p>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陳述</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p>					
審議原則	<p>學校性平會、相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教評會所作決議是否符合右列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p>	<p>1. 未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p>					
		<p>2. 未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p>					
		<p>3. 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無明顯錯誤。</p>					
		<p>4. 未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p>					

	第515號判決)	5. 無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6. 未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					
		7. 作成判斷之組織組成合法且具判斷之權限。					
		8. 未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					
停聘	學校依教師法第21條、第22條規定停聘教師	停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然暫時予以停聘(§21)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予以停聘(§22I前段、§22II前段)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停聘(§22I後段) <input type="checkbox"/> 得予停聘(§22II後段)					
		是否提教評會審議停聘？(§22I前段、§22II前段、後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應予)停聘起迄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停聘結果是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平案件，是否有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復議	學校教評會業經決議，如嗣認原決議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須經踐履復議程序，始得重啟決議。	是否踐履復議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校內復議程序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部與通知	1. 學校應自教評會、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	學校函報教育部時應檢附之資料：					
		1. 檢覈表					
		2. 提案表					
		3. 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p>(檢附右列相關資料紙本一式3份及檢覈表與提案表電子檔案)</p> <p>2. 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上敘明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教示提起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請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4. 性平會、相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或相關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別比例						
	5. 各級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符合性別比例						
	6. 徵詢當事人接受資遣意願之書面文件						
	7.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過程						
	8. 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內容						
	9. 各級教評會設置規章						
	10. 教師聘約(歷次修正版本)						
	11. 當事人聘書影本(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2. 案件尚在處理程序中,聘約期限屆滿者,暫時繼續聘任聘書影本(自○年○月○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13. 學校自訂規章(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歷次修正版本)						
	14.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備註:

- 一、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
- 二、如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另有特殊規定者,學校報教育部時應予敘明。
- 三、學校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教示教師申訴程序**,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

## 教育部 函 (稿)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  
山南路 5 號

承辦人：○○○

電話：(02)7736-1234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112 年○月○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 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通知○師函 1 份

主旨：所報擬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解聘教師○○○且終身（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112 年○月○日○○字第 112\*\*\*\*\*號函。
- 二、貴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予以解聘且終身（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案，本部同意照辦。
- 三、請貴校於收受本函 3 日內，以學校名義函知當事人解聘日及相關事宜並副知本部，文內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教示教師申訴程序，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四、另隨函檢附本部核准○師終身（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函，請代為轉送教師，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案內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起算日及前揭解聘日，均自貴校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一併生效。
- 五、復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與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後 7 日內，至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本部核

准函、核准後學校通知教師函、本部通知○師函、  
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送達證明等相關處理證  
明文件資料。

正本：○○學校

副本：

抄本：本部人事處

部長 潘 ○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

## 教育部 函 (稿)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  
山南路 5 號

承辦人：○○○

電話：(02)7736-1234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112 年○月○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 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臺端因……（指違法之事實，例如性騷擾行為），  
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終身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學校 112 年○月○日○○字第 112\*\*\*\*\*號函  
辦理。
- 二、臺端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調查確認（確認、查證）有旨揭行為，依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審議通  
過予以解聘且終身（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並函報本部核准在案。
- 三、經本部審查臺端因……（指違法之事實，例如性騷  
擾行為），確有終身（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款作成核准處分，並以學校解聘通知送達臺端之次  
日起併同生效起算管制期間。
- 四、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起申訴，或繕具訴願書經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並請注意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上開救濟程序  
應擇一為之。

正本：○○○教師（請學校轉致）

副本：○○學校

抄本：本部人事處

部長 潘 ○ ○



# 最高行政法院 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 修正教師解聘案件作業流程

懶人包

2023.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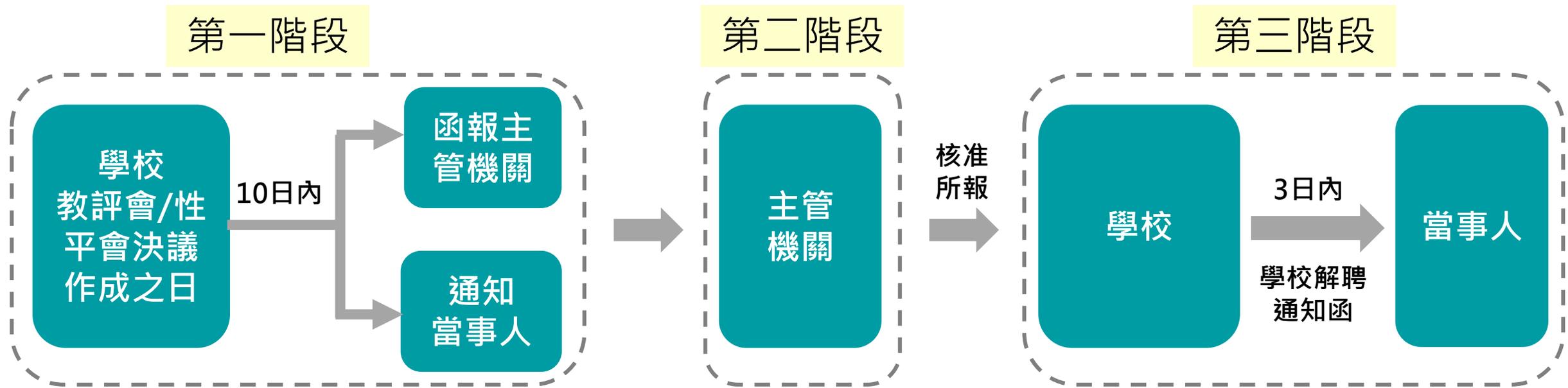
# 01.現況-教師不適任案類型及法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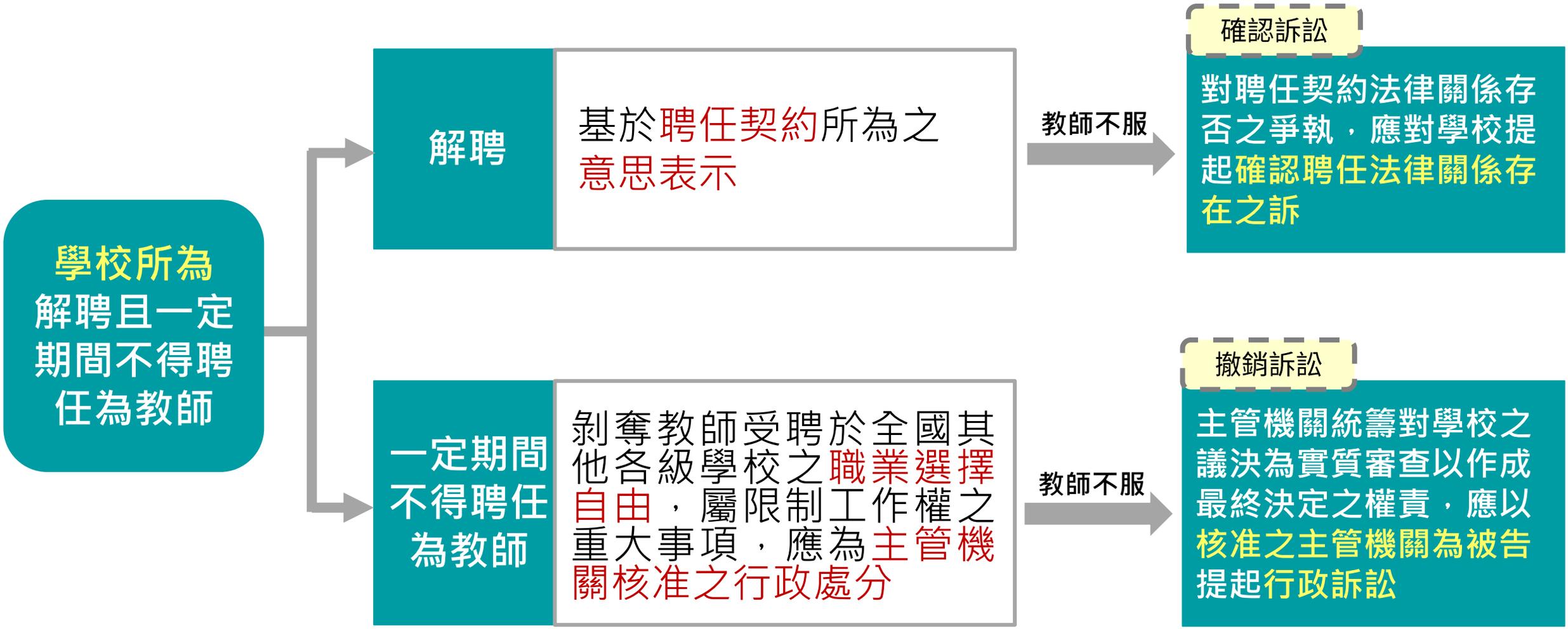
不適任案類型	教師法條文	法律效果
解聘	第14條	解聘+管制(終身)
	第15條	解聘+管制(1年至4年)
	第16條	解聘
不續聘	第16條	不續聘
終局停聘	第18條	停聘+管制(6個月至3年)

# 01.現況-教師不適任案作業程序

## ► 依教師法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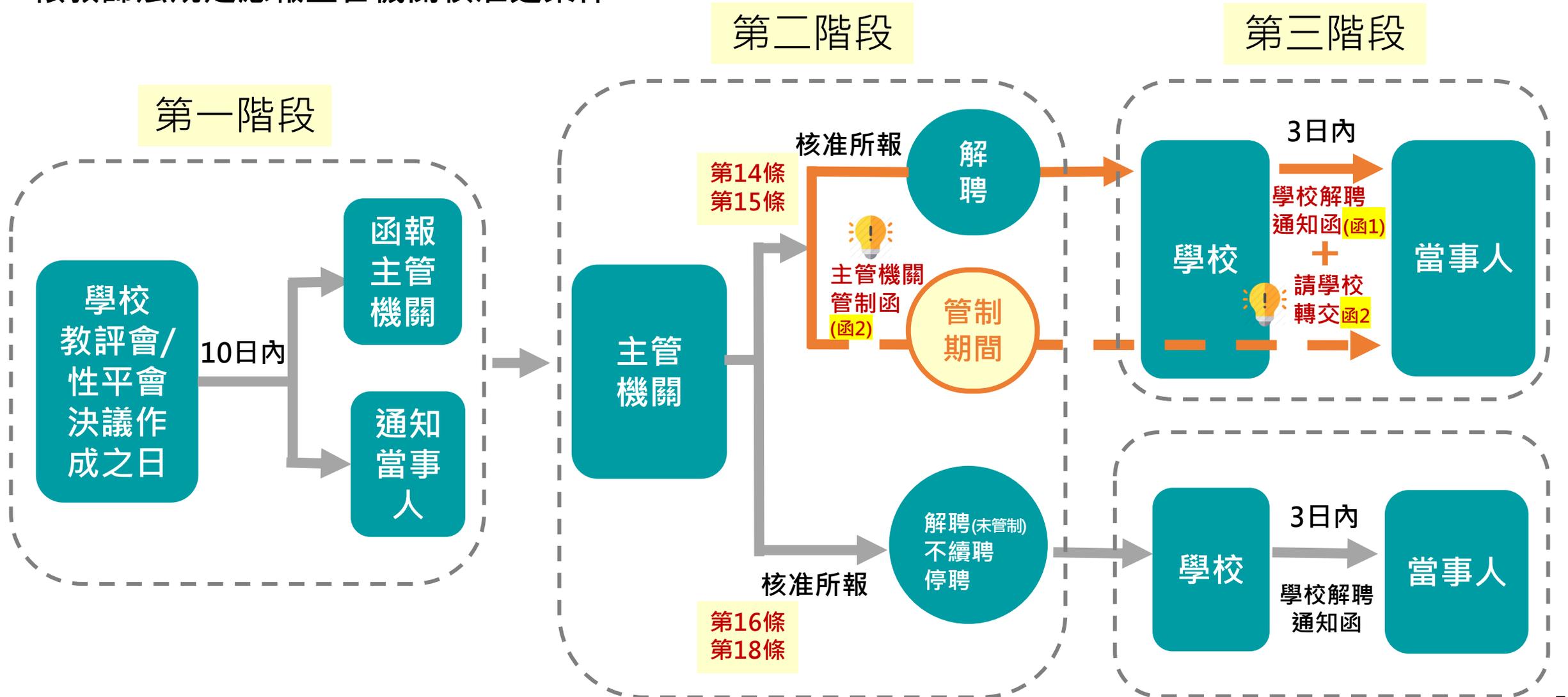


# 02.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見解



# 02.修正教師不適任案作業程序

► 依教師法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案件



# 03.主管機關應注意事項

## 調整範圍僅須報准 解聘且管制終身或一定 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第4款至第11款
-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  
第1款至第5款

## 主管機關 核准學校解聘案件 應作成2函

- 函復學校  
(同意所報)
- 函致教師  
(不得聘任教師之管制期間)
- 教師解聘生效日期  
應與管制生效日期  
一致  
(附附款行政處分)

## 修正「教師不適任案 作業處理程序」SOP

- 建議請學校寄送解  
聘函文時，**代為轉  
交主管機關之管制  
處分函**，併以雙掛  
號等足供存證查核  
之方式送達
- 由學校辦理「不適  
任教育人員資料庫」  
登載通報作業

## 成為行政救濟被告

- 教師將因管制期間  
以各主管機關為被  
告提起救濟
- 處分本係由學校主  
動發動，主管機關  
應責成學校詳予說  
明協助答辯

## 解聘.不續聘.停聘 定性變更

---

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  
意思表示

- 公校-行政契約
- 私校-私法契約

## 函文教示救濟

---

- 教示教師申訴程序
- 向法院提起確認  
聘任法律關係存  
在之訴

## 行政協助義務

---

- 寄送解聘函文時，代為轉  
交主管機關管制處分函，  
併以雙掛號等方式送達教  
師
- 教師解聘生效日期與管制  
生效日期應一致
- 配合主管機關答辯需要，  
就案件事實調查及審議經  
過詳予說明